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118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■■，男，1957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女，1981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王■■■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5民初9283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2022年7月21日，本院委托外地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名下的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碧桂园金沙滩海邻居一区八街5(幢)12(层)1203(房号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名下的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碧桂园金沙滩海邻居一区八街5(幢)12(层)1203(房号)房屋。不动产权证书号琼(2021)临高县不动产权第0015736号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谈晓峰

审 判 员 傅国华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